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330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鑑於國內部分縣市已陸續出現登革熱本土病例，為降低
本市發生登革熱案例之機會，請協助宣傳登革熱防治觀念
及基本防護措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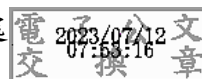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10日新北環衛字第
11212784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所屬及民眾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防治基本認知，
請協助利用現有設備(如LED跑馬燈、布告欄等)宣傳「巡、
倒、清、刷」等防治觀念。
- 三、跑馬燈使用口號及標語參考如下：
(一)沒有孳生源，就沒有病媒蚊；沒有病媒蚊，就沒有登革
熱。
(二)落實巡倒清刷，病媒蚊不回家。
(三)蚊蟲無聲，登革不生。
(四)積水不清，蚊子來親。
- 四、有關登革熱防治宣導素材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

站下載運用(參考連結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Advocacy/SubIndex/2xH1oQ6fXNag0KPnayrjgQ?diseaseId=WYbKe3aE7LiY5gb-eA8PBw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